

殖民地統治法與內地統治法之比較： 以日本帝國在朝鮮與臺灣的 地方制度爲中心的討論*

山中永之佑**著、蔡秀美***譯、蔡慧玉****校修

摘要

本研究係以 1929 年日本國內的地方制度改革、1930 年朝鮮的地方制度改革，以及 1935 年臺灣的地方制度改革爲中心，就上述三地居民統合（亦即國民統合的實際情況）加以比較檢討，並究明日本帝國國民統合之基本實況。本人設定，日本帝國係以 1929 年國內地方制度改革的國民統合爲主軸，進而分別在殖民地施行 1930 年朝鮮的地方制度改革與 1935 年臺灣的地方制度改革，並透過權宜主義式〔譯按：原文作「御都合主義」〕的內地（法）延長主義及具有差別性的同化主義而展開國民統合，以因應戰時體制，而實施國民統合。這應該可以視爲「重層式的國民統合」。由是，日本帝國得以就上述三地的地方制度改革爲中心，進行法西斯式統治體制的全體改造。再者，本文大膽假設，殖民地朝鮮和臺灣較日本國內早一步進入戰時體制、臨戰體制。不論是 1930 年朝鮮的地方制度改革或 1935 年臺灣的地方制度改革，其「自治」均受到極端限制，因此可以視爲戰爭極激烈之際日本國內 1943 年地方制度改革改正之先例。

關鍵詞：日本帝國、殖民地統治法、國民統合、戰時體制、殖民地朝鮮、殖民地臺灣

* 本報告所收錄之臺灣關係資料係由謝政德（大阪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研究生）教示而成，在此對謝氏的協助深表謝意。此外，本報告原稿（9月13日版、9月13日修訂版）完成之際，承蒙陳延媛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）、矢切努（大阪經濟法科大学アジア研究所客員研究員、大阪府公文書館專門員、関西大学大学院経済学研究科後期博士課程學生）、小野博司（甲子園大学総合教育研究機構助教）等人協助，謹此特申謝忱。

** 大阪大学法学院名譽教授、大阪經濟法科大学アジア研究所客員教授

*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

**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